赤坎民主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6·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赤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涉事游泳池相关情况 3
（三）相关人员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8
（六）事故现场情况 11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3
（二）善后处置情况 14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直接原因 15
（二）间接原因 16
四、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7
（一）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7
（二）民主街道履职情况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2
（四）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5

赤坎民主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6·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日17时59分许，湛江市湛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赤坎区华盛城市花园小区游泳池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名儿童溺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赤坎民主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6·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检察院、区总工会、民主街道办事处、赤坎公安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并聘请湛江市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建议区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责任追究、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并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会议。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赤坎民主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6·1”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游泳池经营方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湛江市湛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一体育公司”），系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的承租经营方。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0年3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4DF3L2W，法定代表人邓某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住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7号华盛城市花园园区户外游泳池旁办公室（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湛江市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盛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系湛江市华盛城市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单

位，自 2021 年起将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出租给湛一体育公司进行对外经营。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2BDXH2U，负责人：张某龙，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谢某科（谢某科系物业公司华盛分公司实际全面负责人，任职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责；法定代表人张某龙在分公司不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场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7 号华盛城市花园 5 号楼首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停车服务，家政服务，室外游泳场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车位租赁，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游泳池相关情况

1.游泳池基本情况。该游泳池位于华盛城市花园小区中间位置，系该小区配套的露天泳池，其平面设计布局见图 1、图 2 所示。泳池区域总面积约 450 平方米，整体呈流线型不规则布局，由深水池和儿童池两部分组成。其中，深水池（设计图标注为成人泳池）面积约 370 平方米，水深 1.6 米，北向、南向各设有 1 个出入水扶梯，东向设有 2 个出入水扶梯；儿童池（设计图标注为儿童泳池）位于场地左侧，面积约 80 平方米，水深 0.5 米。泳池周边环绕步道，西北角设有男女更衣室。根据现场平面图红色指引标识，游客经售票点及入口通道进入后，可分别抵达上述各功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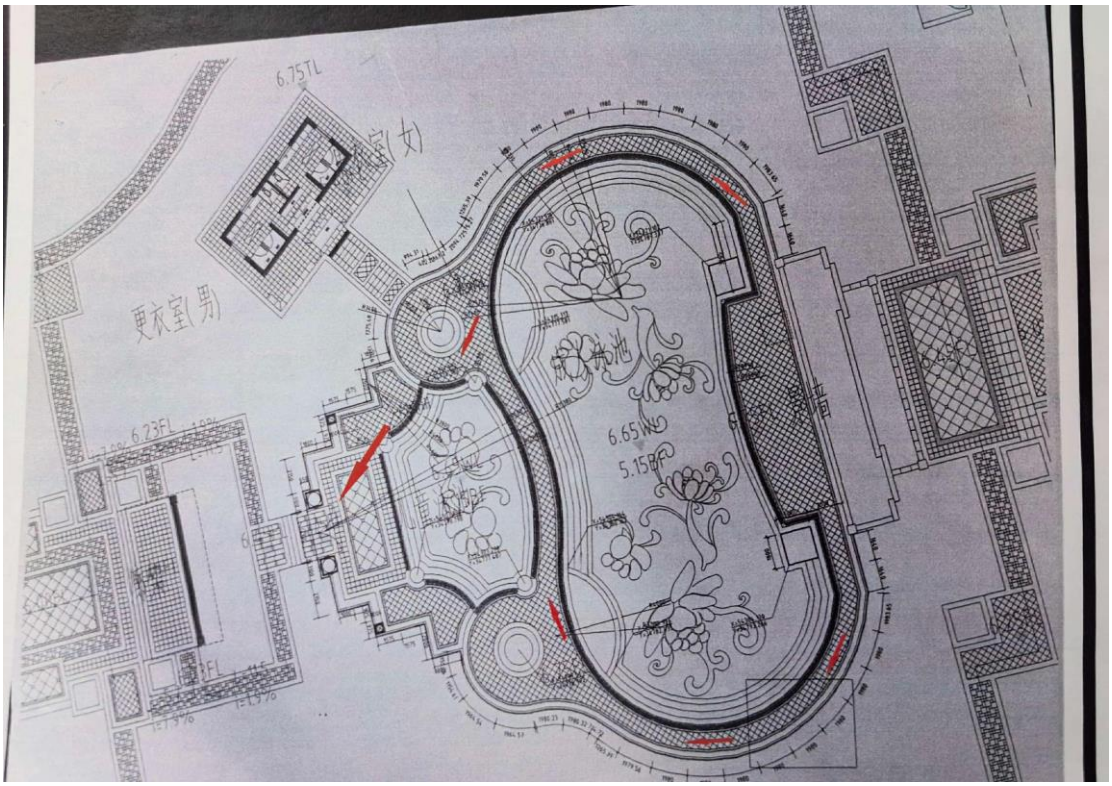


图 1 游泳池平面设计布局



图 2 深水池、儿童池、售票点及入口通道布局情况

2.游泳池经营情况。2021 年 5 月 1 日，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与湛一体育公司签订了《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约定，泳池开放日期由双方协商决定，通常为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并可根据季节气候变化进行调整。经查，2026 年该游泳池于 5 月 23 日开始经营，营业时间为每日 15 时至 20 时 50 分，其余非营业时间泳池关闭保养。该泳池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待对象不限于华盛城市花园住户，实行购票入场。泳池共配备救生员 4 名[1]，设固定岗 3 个、流动岗 1 个。其中，固定岗救生员中，1 名负责儿童池值守，2 名负责深水池值守；流动岗救生员负责两个泳池的巡查工作。

3.相关许可办理情况。湛一体育公司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80220240005；许可项目（范围）：游泳；经营场所负责人：邓某东；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4 人；发证部门：湛江市赤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此外，该公司持有《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25〕第 0802E00101 号），发证部门：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

（三）相关人员情况

1.谢某科，男，中共党员，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7.2 游泳救生员：水面面积在 250 ㎡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2.邓某东，男，湛一体育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经营管理工作，兼任专职救生员，持游泳救生员（五级）证书。

3.刘某东，男，专职救生员，持有游泳救生员（五级）证书。负责儿童池值守，事发时刘某东正在前台用餐，此前邓某东及其他两名救生员已轮流用餐完毕。

4.陈某杰，男，兼职救生员，持有游泳救生员（五级）证书，系岭南师范学院体育学院2023届体育教育专业在读学生。原负责深水池值守工作，因救生员刘某东前去用餐，陈某杰临时顶替至儿童池值守。陈某杰与救生员陈某涵系同学关系。

5.陈某涵，男，兼职救生员，持有游泳救生员（五级）证书，岭南师范学院体育学院2023届体育教育专业在读学生。负责深水池值守，在被告知有人溺水后，第一时间下泳池施救。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湛一体育公司**:该公司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和游泳场所危害健康应急处理小组；制定有《游泳池使用须知》《游泳须知》《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游泳池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救护制度》《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游泳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馆卫生管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制度，编制了《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应急预案》;为游泳池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单》。5月27日,该公司组织邓某东、刘某东、陈某杰、陈某涵等救生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急救技能培训及演练；邓某东、刘某东、陈某杰、陈某涵等救生员均取得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配备了救生

椅、救生板、头部固定器、颈托、救生圈、救生绳、救生衣、急救箱、氧气袋、救生浮标、救生杆、救生勾、救生担架等救生急救设备。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台账《日常安全管控日志》实为《游泳池工作日志》，主要内容是“员工签到”“主管巡查时间”“水质维护记录”“卫生清洁消毒情况”“签退前确认”等，无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记录；救生员安排调配不当，虽有4名救生员符合相关标准，但营业时间与晚餐时间重叠，救生员轮流吃晚餐时会导致实际在岗救生员人数不符合标准。

2.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该公司制定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外包单位安全共管专项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湛一体育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中有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对湛一体育公司《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及4名救生员资质证件进行备案审查，2026年5月23日开展游泳池开业前专项安全检查，并在后续每日开展游泳池营业期间及闭场后开展安全日常巡查，核查的内容有“现场问题（场地、防滑、围挡、警示标识、秩序、违规行为等）”“人员在岗情况（救生员数量、持证、有无脱岗玩手机等）”“器材情况（救生圈、救生杆、急救箱、照明、应急设备完好度）”，自2026年5月23日至6月1日，上述核查内容均未查出问题，未提出整改要求，未发现救生员轮流用餐导

致的脱岗问题；在《外包单位安全共管专项管理制度》“泳池经营外包共管条款”载明“（一）准入：签订经营合同同步签署《外包安全共管协议》，进场前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救生员资格证、内部安全制度、现场应急预案，资料齐全方可开业”“(四)监管约束:物业可随时暗访检查，每月开展安全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证金、续约资格挂钩;泳池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外包承担”，但无法提供湛一体育公司现场应急预案，未完全落实准入审核即准许游泳池开业，无法提供每月开展安全考核及考核结果的相关资料；事发当天 11 时，召开物业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会议，会议纪要记载要“强化外包泳池日常安全监管，高温时段重点督查救生员在岗值守情况，严禁脱岗、离岗、值守懈怠等问题，确保泳池开放期间全程有人监护”，下午用餐时间即发生救生员脱岗问题，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责任未落实，物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定“外包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物业统一组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无培训、不合格禁止作业”，但实际未组织湛一体育公司救生员进行任何培训和考核。

（五）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询问笔录和监控视频，2026 年 6 月 1 日为“六一”假期，学校放假，游泳池照常于 15 时开始营业。当日游泳池共 5 人上班，分别为救生员邓某东、刘某东、陈某杰、陈某涵及前台售票验票员梁某金（女）。事发时段正值晚餐时间，4 名救生员轮流到前台就餐，实际在岗履职救生员为 3 名，且均在地面观察，无救生员坐在救生观察台上值守。事发时，救生员刘某东在前台

售票点就餐，邓某东、陈某杰、陈某涵在岗。

17 时 50 分左右，曹某婷（死者母亲）通过抖音购买两张游泳票，带两名小孩（大女儿陈某柔，即事故死者；小儿子陈某鑫）携带两个游泳圈到游泳池游泳。在前台核销游泳票时，因两名小孩未佩戴游泳帽，曹某婷停留于售票口购买游泳帽，两名小孩先行进入泳池区。

17 时 52 分 37 秒，陈某柔手持救生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跑向深水池。见图 3 所示。



图 3 陈某柔手拿救生圈快步跑向深水池

17 时 52 分 45 秒，陈某柔单手环抱救生圈直接跳入深水池，救生圈随即脱手漂离。

17 时 54 分 18 秒，陈某鑫从售票点位置独自走到深水池边坐下玩水。

17 时 56 分 37 秒，曹某婷从售票点进入泳池区（见图 4 所示），到深水池将泳帽递给一名黑衣男孩（朋友的孩子）后，将在深水池边玩水的陈某鑫带至儿童池，并帮其佩戴好救生圈、游

泳帽。



图 4 曹某婷从售票点出来，现身监控画面时的情景

17 时 57 分 32 秒，一名身穿黄色泳衣的男孩从深水池上岸后，向其坐在池边凳子上的家长告知深水池可能有人溺水（见图 5 所示）。



图 5 小孩告诉家长异常情况

17 时 58 分 30 秒，该家长先走近陈某柔溺水处观察，在无法确认的情况下，告知旁边其他家长一起走近再次确认。

17 时 58 分 42 秒，曹某婷到陈某柔溺水处的深水池边短暂观望后返回儿童池，随后坐在池边凳子上照看陈某鑫。

17 时 58 分 53 秒，救生员陈某涵得知深水池有人溺水后，走近深水池查看，随即跳入池中将陈某柔托上泳池岸边。见图 6 所示。



图 6 陈某柔被托上泳池岸边

17 时 59 分 13 秒，邓某东赶到，将陈某柔从池边托起至更衣室旁边空地上进行抢救。

18 时 00 分 12 秒，黑衣男孩（朋友的孩子）来到儿童池边，告知曹某婷女孩出事。

18 时 00 分 19 秒，曹某婷起身快步走向抢救点。

18 时 10 分 05 秒，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人员随即实施急救。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7 号华盛城市花园游泳池。该泳池设置于小区中间位置，周边被高层住宅楼环绕，

池畔种植有棕榈树等绿化植物，整体处于建筑围合空间之中。华盛城市花园地理位置及游泳池位置见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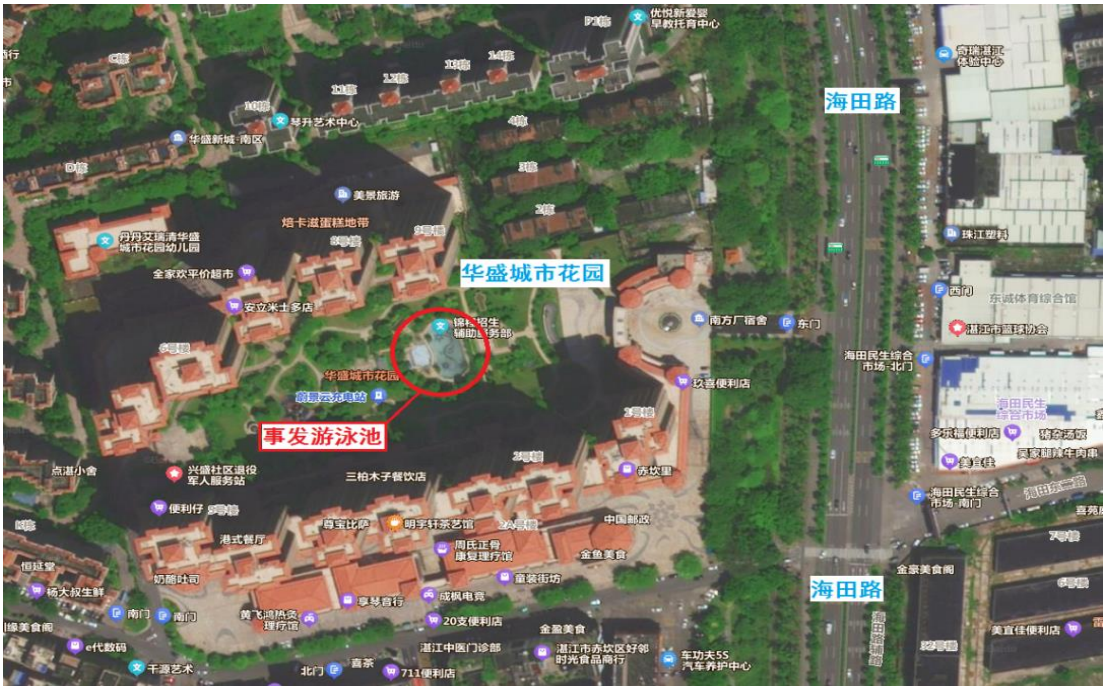


图 7 华盛城市花园及游泳池位置

该游泳池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配备救生员 4 名，设置观察台 3 个。泳池周边环绕步道，地面铺设带有防滑纹理的灰色地砖；池岸边设有不锈钢金属防护栏杆。入口处栏杆上悬挂有《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游泳池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救护制度》《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游泳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牌，以及《游泳池使用须知》《游泳须知》等蓝色温馨提示牌。泳池配备有救生圈、救生杆、救生衣、氧气袋、急救箱等救生器材。见图 8 所示。

经现场勘察，泳池设有深红色油漆喷涂的水深标识共 7 处。其中，儿童池设有 2 处“水深 0.5 米”标识；深水池设有 5 处“深水区 1.6 米”标识，分别位于：儿童池与深水池之间的通道上 1 处，北向、西向出入水扶梯处各 1 处，面向入口的深水池边花坛

裙边瓷砖上 2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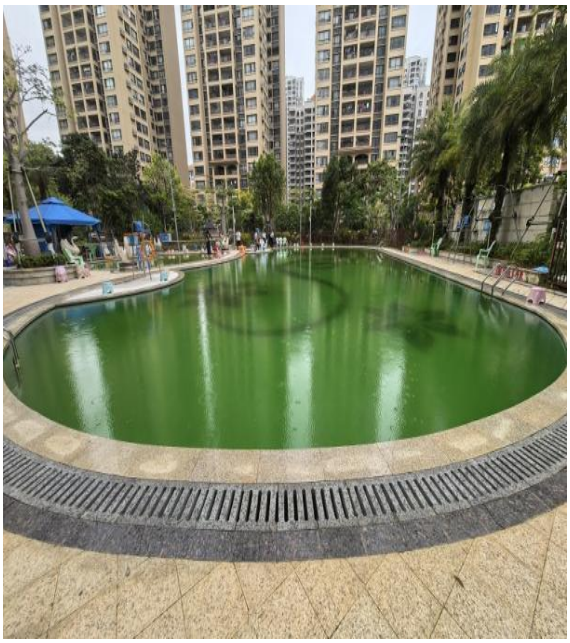



图 8 泳池大门入口及泳池全貌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某柔，女，9 岁。因死者家属与涉事企业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向赤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规定，故本次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定，待案件审理终结、赔偿金额确定后再行核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59 分许，陈某柔被救上岸后，救生员邓某东立即对其施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

18 时 02 分许，救生员陈某涵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

18 时 10 分许，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立即

对陈某柔采取输液、胸外按压、球囊辅助通气、气管插管等急救措施，持续进行心肺复苏。经约 30 分钟全力抢救，于 18 时 40 分左右宣布陈某柔临床死亡。

18 时 30 分许，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负责人谢某科向民主街道报告事故情况。

18 时 40 分许，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收到民主街道的事故通报。

18 时 50 分许，民主派出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民主街道相关人员陆续抵达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核实情况后，分别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报后，先以电话形式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19 时 05 分许，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到达现场，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19 时 35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文旅体局于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联合民主街道、民主司法所，与死者家属、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泳池运营方湛一体育公司就赔偿事项开展多方协商，但死者家属与涉事企业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6 月 2 日、6 月 12 日、6 月 16 日、7 月 2 日、7 月 10 日，区文旅体局组织工作人员约谈泳池运营方湛一体育公司，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8 月 20 日，区文旅体局会同民主街道再次约谈泳池运营方湛一体育公司。7 月 3 日，死者家属向赤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善

后处理期间，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过激行为，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持续跟进中。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文化旅游体育、应急等部门及属地街道反应迅速，及时采取封锁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关停事故场所、部署善后处置等措施。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有序、分工明确、响应及时、处置有效，未引发次生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湛一体育公司作为游泳池经营方，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事发时段正值晚餐时间，4名救生员轮流就餐，实际在岗履职救生员仅3名，且无一人坐在观察台上值守。在陈某柔跳入深水池时，岸上救生员观察不到位，致其溺水后未能及时发现，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2]、《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3]关于经营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湛一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是导致本次淹溺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死者母亲曹某婷安全意识淡薄，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作为未成年人陈某柔的监护人，曹某婷长时间（约7分钟）脱离监护对象，形成监护真空。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柔进行高危险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3]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指导和保护。

性体育项目活动时（直接跳入1.6米深的深水池水中），未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4]、第十八条[5]关于父母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保障、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事故的规定。曹某婷监护严重失职，是导致本次淹溺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湛一体育公司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死者母亲曹某婷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两者共同构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湛一体育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6]。该公司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对救生员轮流用餐可能导致脱岗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管理制度未真正落实到日常运营管理中。

2.湛一体育公司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救生员安全责任意识不足[7]。该公司虽组织救生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急救技能培训及演练，但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未针对营业时间与晚餐时间重叠、救生员轮流就餐可能导致观察台无人值守等实际风险开展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事发时段，4名救生员轮流就餐时，无一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人坐在观察台上值守，均在地面观察，反映出救生员对观察台值守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未能严格执行救生员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未能及时发现。

3.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对外包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落实[8]。一是准入审核不严，无法提供湛一体育公司现场应急预案，未完全落实准入审核即准许游泳池开业；二是安全考核制度未落实，无法提供每月开展安全考核及考核结果的相关资料；三是对外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四是安全监管流于形式，事发当天 11 时召开的物业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会议明确要求“强化外包泳池日常安全监管，高温时段重点督查救生员在岗值守情况，严禁脱岗、离岗、值守懈怠等问题，确保泳池开放期间全程有人监护”，但当天下午用餐时间即发生救生员脱岗问题，会议部署未落到实处。

四、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下称“区文旅体局”）在本次事故中，基本履行了其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审批、行业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方面的职责，但在开业初期及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1.行政审批方面。区文旅体局市场管理股负责本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截至事发之日，赤坎区有 28 家发证的游泳池。事故游泳池由湛一体育公司于 2024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月 11 日提出申请，区文旅体局市场管理股审核资料齐全后，分管领导带领市场管理股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如游泳池周边警示标语少）整改完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依法制发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24 年 8 月 18 日，区文旅体局组织专家到现场对救生员上岗技能进行抽测，抽测结果合格。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经营条件。未发现其在行政审批环节存在违规操作或放宽准入条件的问题。

2. 监管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方面。区文旅体局建立了覆盖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制度。一是局党组每季度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节假日前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三是各分管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召开安全生产会；四是结合天气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防溺水工作方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026 年 5 月 12 日制定了游泳场所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5 月 25 日制定了防溺水工作方案。上述制度建设和工作部署基本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3. 日常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区文旅体局提供的监督检查记录，该局对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游泳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企业管理不到位的场所进行“回头看”。2025 年检查了 40 余家次，2025 年 8 月 8 日对涉事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救生员信息不符等问题，8 月 18 日进行了复查，确认整改完成并对救生员救生技能进行了现场抽查。2025 年 6 月 23 日组织所有游泳企业进行了救生技能培训，8 月

组织了救生技能现场培训。2026 年 1—5 月检查了 7 家次，3 月对事故游泳池进行案例教育，5 月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提醒。调查发现,该游泳池在 2026 年 5 月 23 日开业后至 6 月 1 日事发之日，区文旅体局未开展现场检查,在开业初期及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4.事故应急处置方面。2026 年 6 月 1 日 18 时许，区文旅体局接到民主街道反馈事故信息后,局领导立即带队组织市场管理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股赶赴现场处置,协助公安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固定现场证据（包括救生员、救生设备、公示栏现场取证，查看监控视频），关注网络舆情，同步向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安委办报送相关情况。当晚召开党组会议研判事故情况，并对所有企业发出安全生产提醒。6 月 2 日，认真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该局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区游泳池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围绕救生员持证上岗及在岗履职、救生器材完好性、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关键环节展开。行动共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2 处、一般安全隐患 10 余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对 1 家无证经营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实现“检查—整改—处罚”全链条闭环管理。6 月 3 日召集企业负责人和救生员进行培训。

（二）民主街道履职情况

民主街道在事故发生前后,基本履行了其党政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但日常安全巡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1.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方面。查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显示，民主街道已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

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辖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工委每季度召开街道全体人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对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各分管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召开安全生产会。街道已将游泳池等纳入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建立了游泳池检查相关台账。

2.日常安全巡查方面。民主街道能够定期对辖区内游泳场所进行日常巡查。街道配合区文旅体局做好游泳池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救生员的配备数量、持证上岗情况以及防滑防溺等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情况。2026 年 5 月 19 日，街道组织社区干部对事故游泳池开展安全检查，但该游泳池当时未开业，故着重检查了华盛城市花园的电梯安全和消防安全。

3.信息接收与事故处置方面。民主街道能够及时接收并传达上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和要求。2026 年 6 月 1 日事故发生后，物业上报街道，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和副主任在下午六点半左右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抢救工作和安抚家属情绪。未发现街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存在迟报、漏报、瞒报或未按职责进行初步处置的情形。

4.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作方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要监管职责在行业主管部门（区文旅体局），在日常工作中，民主街道积极主动配合区文旅体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配合事故调查组提供相关巡查记录和台账资料，并在辖区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要求各社区和游泳经营单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曹某婷，陈某柔母亲，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9]、第十八条[1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曹某婷是死者亲属，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湛一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涉嫌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11]、《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未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1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2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指导和保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邓某东，男，湛一体育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管失察，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6]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谢某科，男，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17]、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谢某科是中共党员，建议将相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赤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管理权限向赤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面复盘事故成因、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大文化旅游体育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不断提升行业监管质效。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湛一体育公司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日常安全管控日志》实为《游泳池工作日志》，无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救生员轮流用餐可能导致脱岗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这警示我们，企业安全生产不能停留在制度上墙、台账造册层面，必须落实到日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个时段。

（二）现场安全管控存在盲区，特殊时段风险防范意识不足。事发时段正值晚餐时间，4 名救生员轮流就餐，实际在岗履职救生员仅 3 名，且无一人坐在观察台上值守，均在地面观察。营业时间与晚餐时间重叠，救生员轮流用餐导致观察台无人值守，是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突出管理漏洞。这警示我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必须充分考虑营业时间与员工用餐、休息时间的衔接，合理安排岗位轮换和人员增补，确保任何时段救生员均按规定在岗在位、观察台有人值守，不得因用餐、休息等原因削弱安全保障力量。

（三）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救生员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湛一体育公司虽组织救生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急救技能培训及演练，但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救生员对观察台值守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严格执行救生员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陈某柔跳水后挣扎、沉底长达数分钟内未被发现。这警示我们，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紧密结合岗位实际风险，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外包单位安全监管不到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落实。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虽与湛一体育公司签订了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了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证照及救生员资质证件进行备案审查，但准入审核不严，无法提供湛一体育公司现场应急预案即准许游泳池开业；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每日核查均未查出问题；安全考核制度未落实，无法提供每月开展安全考核及考核结果的相关资料；事发当天 11 时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明确要求“严禁脱岗、离岗、值守懈怠等问题”，但当天下午即发生救生员脱岗问题，会议部署未落到实处。这警示我们，发包单位不能“一包了之”，必须切实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在开业初期及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虽基本履行了行政审批、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但该游泳池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开业后至 6 月 1 日事发之日未开展现场检查，对泳池开业初期的安全状况未能及时掌握。民主街道办事处虽基本履行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日常巡查职责，但 2026 年 5 月 19 日检查时该游泳池尚未开业，5 月 23 日开业后至 6 月 1 日事发之日未开展现场检查。这警示我们，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必须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开业初期、节假日和用餐时段等特殊节点的安全风险研判，科学安排检查时机，消除监管盲区，确保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六）未成年人监护人安全意识淡薄，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

死者母亲曹某婷作为未成年人陈某柔的监护人，长时间（约 7 分钟）脱离监护对象，形成监护真空。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柔进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时（直接跳入 1.6 米深的深水池水中），未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危险行为。这警示我们，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尤其是在游泳池等高危险性场所，必须全程看护、有效监护，避免未成年人脱离视线，防止溺水等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湛一体育公司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控。一是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隐患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频次和责任人，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二是合理安排救生员岗位轮换和用餐时间，确保营业期间任何时段观察台均有救生员值守，实际在岗救生员人数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因用餐、休息等原因削弱安全保障力量。三是加强救生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营业时间与用餐时间重叠等实际风险开展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救生员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嘉安物业华盛分公司应切实履行外包单位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一是严格外包单位准入审核，按照《外包单位安全共管专项管理制度》要求，督促湛一体育公司提交现场应急预案等资料，资料齐全方可开业。二是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提高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关注救生员在岗值守、观察台值守、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安全隐患。三是落实对外包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考核制度，按期开展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证金、续约资格挂钩，确保安全考核不流于形式。四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对会议明确要求的事项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五是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提高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关注救生员在岗值守、观察台值守、现场救生员与备案人员一致性、健康证有效期、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每日收集湛一体育公司安全巡查台账，督促其如实填写、按时提交。

（三）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应加强行业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一是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开业初期的安全监管，在经营单位开业后及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救生员配备及在岗值守、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救生器材配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二是科学安排检查时机，针对节假日、高温时段、用餐时段等特殊节点，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消除监管盲区。三是加强对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督促经营单位针对实际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四是总结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区游泳场所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救生员在岗值守、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深浅水区隔离等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四）民主街道办事处应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升日常安全巡查实效。一是加强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安全巡查，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开业初期、节假日和用餐时段等特殊节点，及时跟进检查，掌握辖区经营单位安全状况。二是提高

安全巡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检查救生员在岗值守、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救生器材配备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四是总结本次事故教训，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要求各社区和游泳经营单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五）强化未成年人监护人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及各街道办应通过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未成年人监护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监护人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应督促游泳场所经营单位在入口处、售票处、泳池边等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须由监护人陪同入场”“监护人须全程看护”等警示标识，明确告知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职责；对无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应拒绝其入场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发生溺水事故。